附件

省人民政府向贵安新区下放一批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事项类型 | 原实施机关 | 下放后的实施机关 | 下放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行政许可 | 省科学技术厅 | 贵安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 下放 | 省科学技术厅受理中央在黔和省属事业单位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  | 省级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 《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 | 行政确认 | 省科学技术厅 | 贵安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 下放 | 省民政厅配合实施 |
|  | 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 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黔经信中小〔2018〕5号） | 行政确认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贵安新区管委会产业发展局 | 下放 |  |
|  |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  |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 | 其他类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贵州省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及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办法》 | 行政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下放 | 不包括500KV和跨区域110KV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
|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  | 权限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审批 |  | 权限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行政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下放 | 不包括使用I类放射源 |
|  | 放射性同位素转入审批 |  | 放射性同位素转入审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下放 |  |
|  | 放射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  | 放射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公布，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7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省生态环境厅 |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 下放 |  |
|  | 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涉路施工许可 |  |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涉路施工许可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许可认定及延续 |  |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许可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许可 |
|  |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延续 |
|  | 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许可及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竣工验收） |  | 权限内港口工程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原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64号）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权限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
|  | 权限内航道工程开工备案 |
|  | 权限内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
|  | 权限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公路工程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审批（不含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批、地方高速公路项目1000万元以下的较大变更审批） |  | 权限内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原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29号）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  |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较大及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
|  | 权限范围内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权限范围内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  | 权限范围内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
|  | 权限内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不含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备案） |  | 普通省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原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 其他类 | 省交通运输厅 |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  |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贵阳市文](https://www.baidu.com/link?url=SNjVsZAuqSBB3rtlvE8y4ZCHn3SIVz2gTuV9WQy5yYYiZMijOVoaNx6PXXNnjh15&wd=&eqid=d54997f600013adf000000065ef8223b" \o "https://www.baidu.com/link?url=SNjVsZAuqSBB3rtlvE8y4ZCHn3SIVz2gTuV9WQy5yYYiZMijOVoaNx6PXXNnjh15&wd=&eqid=d54997f600013adf000000065ef8223b)化和旅游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贵阳市文](https://www.baidu.com/link?url=SNjVsZAuqSBB3rtlvE8y4ZCHn3SIVz2gTuV9WQy5yYYiZMijOVoaNx6PXXNnjh15&wd=&eqid=d54997f600013adf000000065ef8223b" \o "https://www.baidu.com/link?url=SNjVsZAuqSBB3rtlvE8y4ZCHn3SIVz2gTuV9WQy5yYYiZMijOVoaNx6PXXNnjh15&wd=&eqid=d54997f600013adf000000065ef8223b)化和旅游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贵阳市文](https://www.baidu.com/link?url=SNjVsZAuqSBB3rtlvE8y4ZCHn3SIVz2gTuV9WQy5yYYiZMijOVoaNx6PXXNnjh15&wd=&eqid=d54997f600013adf000000065ef8223b" \o "https://www.baidu.com/link?url=SNjVsZAuqSBB3rtlvE8y4ZCHn3SIVz2gTuV9WQy5yYYiZMijOVoaNx6PXXNnjh15&wd=&eqid=d54997f600013adf000000065ef8223b)化和旅游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贵阳市文](https://www.baidu.com/link?url=SNjVsZAuqSBB3rtlvE8y4ZCHn3SIVz2gTuV9WQy5yYYiZMijOVoaNx6PXXNnjh15&wd=&eqid=d54997f600013adf000000065ef8223b" \o "https://www.baidu.com/link?url=SNjVsZAuqSBB3rtlvE8y4ZCHn3SIVz2gTuV9WQy5yYYiZMijOVoaNx6PXXNnjh15&wd=&eqid=d54997f600013adf000000065ef8223b)化和旅游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 消毒剂、消毒器械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订）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的处罚 |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其他撤销资质情形的处罚 |  | 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其他撤销资质情形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建设项目程序规定进行评价、审查、建设和验收的处罚 |  |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建设项目程序规定进行评价、审查、建设和验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6条等规定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6条等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8条等规定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98条等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不按规定发包、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不按规定发包、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实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出口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出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安全评价机构无资质证书，或者冒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  | 对安全评价机构无资质证书，或者冒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管理规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对安全评价机构违反管理规定和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对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和处置方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和处置方案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或者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或者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和违反规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和违反规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未经许可生产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 对未经许可生产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对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本应变更而没有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本应变更而没有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 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或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或者事故发生后逃逸的处罚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或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或者事故发生后逃逸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或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或者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  |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或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或者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或者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或者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或者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或者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对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对冶金企业违反冶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矿山企业领导违反带班下井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对矿山企业领导违反带班下井管理规定的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未按规定填写的记录、登记档案的处罚 |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未按规定填写的记录、登记档案的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矿山企业发生事故而没有矿山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 对矿山企业发生事故而没有矿山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或者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或者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或者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或者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仅限下列项目：（一）在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或者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或者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仅限下列项目：（一）在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34、35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34、35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或者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或者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制作虚假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和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或者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或者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制作虚假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和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30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30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和对发包单位未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和对发包单位未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或者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和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  |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或者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和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承包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对承包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或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或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 行政处罚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  |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发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 | 行政强制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发布，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订） | 行政强制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强制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检查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行政奖励 | 省应急管理厅 | 贵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权限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 |  | 权限内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首次申请、常规复查、增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 行政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 |  |
|  | 权限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 |  | 国家规定范围内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首次申请、常规复查、增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 行政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 |  |
|  | 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 权限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核发（非金属焊接操作、客运索道司机、客运索道修理、安全阀校验、大型游乐设施修理、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 行政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 |  |
|  |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食盐、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办白酒、食用酒精食品生产许可 |  | 食盐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行政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 |  |
|  | 权限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 权限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行政许可 | 省市场监管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 |  |
|  | 对评审、审查、核查、考评等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  | 对辖区内计量标准二级考评员和辖区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省级考评员的考核和管理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评员管理规范》（质技监局量发〔2000〕143号）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公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 其他类 | 省市场监管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 |  |
|  | 注册计量师资格注册 |  | 辖区内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中《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 其他类 | 省市场监管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 |  |
|  | 贵州省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创建 |  | 贵州省标准化示范区（试点）创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标委农〔2007〕81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意见》（国标委农联〔2007〕7号）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细则（试行）》（国标委服务联〔2013〕61号） | 其他类 | 省市场监管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 | 仅限贵安新区 |
|  |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立 |  |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立 | 《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的意见》（黔府发〔2016〕4号） | 其他类 | 省市场监管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 | 仅限贵安新区 |
|  | 对新建管道通过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保护距离要求的防护方案进行批准 |  | 对新建管道通过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保护距离要求的防护方案进行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行政许可 | 省能源局 | 贵安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 下放 |  |
|  | 权限内水电项目的竣工验收 |  | 权限内水电项目的竣工验收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行政许可 | 省能源局 | 贵安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 下放 |  |
|  | 权限内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和变更初审、审批 |  | 权限内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和变更初审、审批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 行政许可 | 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 | 贵阳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227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 | 行政许可 | 省人防办 | 贵安新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 | 委托 |  |
|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
|  | 林木良种及其它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林木良种及其它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许可 | 省林业局 | 贵阳市林业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林木良种及其它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有效期延续） |
|  | 林木良种及其它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
|  | 林木良种及其它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损坏或遗失补办） |
|  | 权限内占用林地审核 |  | 权限内占用林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省林业局 | 贵阳市林业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占用省设立的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的批准 |  | 占用省设立的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的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许可 | 省林业局 | 贵阳市林业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行政征收 | 省林业局 | 贵阳市林业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设立省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 |  | 设立省林木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行政确认 | 省林业局 | 贵阳市林业局 | 委托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认证 |  |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认证 |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意见》（黔党发〔2016〕19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意见》（黔府发〔2017〕11号）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黔党发〔2018〕19号） | 行政确认 | 省林业局 | 贵阳市林业局 | 下放 | 仅限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实施 |
|  | 特殊药品的许可 |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经营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 | 行政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资格认定 |
|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一、二、三、四类） |
|  |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 |
|  | 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
|  | 科研、教学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标准品、对照品）购买审批 |
|  |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和延续注册 |  | 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备案事项变更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事项变更 |
|  | 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许可事项变更 |
|  |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事项变更 |
|  | 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延续注册 |
|  |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 |
|  | 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首次注册 |
|  |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 |
|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 化妆品生产许可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 | 行政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许可 |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 行政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变更或者生产地址文字性变更 |
|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增加生产产品 |
|  |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地址非文字性变更 |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销 |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补发 |
|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 |
|  | 权限内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 |  | 变更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或者容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 行政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药品再注册 |
|  | 改变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
|  | 改变国内生产药品的有效期 |
|  | 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 |
|  | 药品经营（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企业许可和药品经营（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 行政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下放、委托 | 本项中第154、157子项下放方式为委托，其余子项为下放。 |
|  |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经营许可（新开办） |
|  |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企业名称） |
|  |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经营许可（换证）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新办 |
|  |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含增减仓库〕、经营范围） |
|  |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换发 |
|  |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经营许可（变更） |
|  | 药品生产许可 |  | 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行政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药品生产许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的情形） |
|  | 药品生产许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他人生产的情形） |
|  | 药品生产许可（原料药生产企业的情形） |
|  | 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的情形）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负责人）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住所〔经营场所〕）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生产负责人）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质量负责人）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质量受权人） |
|  |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生产范围或者生产地址） |
|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许可、品种注册及调剂使用审批 |  | 医疗机构制剂品种再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令第27号） | 行政许可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医疗机构制剂品种注册 |
|  | 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 |
|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 |
|  |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审批 |
|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许可变更 |
|  | 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 |  | 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 其他类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  |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 其他类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省级权限内药品补充申请备案 |  | 根据国家药品标准或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修改国内生产药品说明书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 | 其他类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变更国内生产药品外观，但不改变药品标准的 |
|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备案 |
|  | 补充完善国内生产药品说明书安全性内容 |
|  | 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 |
|  | 按规定变更国内生产药品包装标签 |
|  | 变更国内生产药品的包装规格 |
|  | 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 |
|  | 改变国内生产药品制剂的原料药产地 |
|  | 改变国内生产药品制剂的辅料供应商 |
|  | 改变国内生产药品制剂的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或者容器供应商 |
|  |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  |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8〕43号） | 其他类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置中药制剂备案 |  |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置中药制剂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置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9号） | 其他类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  |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告》（2015年第18号） | 其他类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 其他类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  |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其他类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
|  |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  |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药监注〔2001〕325号） | 其他类 |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贵安新区市场监管局 | 委托 |  |